附件 C

紡織商登記方案－
為使用電子服務而授權政府
向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透露登記資料
（登記紡織商如為同一實體經營分行，並想讓其分行憑同一紡織商登記，使用紡織品通知書電子遞交服務，請填寫本表格。）

第 1 部分：總行的承諾書

本人_____為在工業貿易署辦理紡織商登記（紡織商登記號碼為_____）的
（簽署人姓名）

[為方便使用電子方式處理貿易事項，請填寫貴公司在紡織商登記證書上的公司名稱。證書上的公司名稱連同字與字之間的空位在內如超過 35 個字母，請為貴公司提供一個別名，該別名連同字與字之間的空位在內不得超過 35 個字母]

（下稱“本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負責人員*（註 1），現謹代表本公司，授權本公司具有本授權書第 2 部分所列登記資料的分行（下稱“分行”），使用本公司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所獲豁免。本人聲明，分行完全由本公司擁有和經營。本人承諾，如本授權書內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綜合登記處。

本人代表本公司進一步聲明，分行會遵守“紡織商登記方案：豁免簽證的條件”通告內載列的豁免簽證條件，以及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和將會發出的相關通告內訂明的任何其他豁免簽證條件。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修訂或更改豁免簽證條件。

本人代表本公司確認，若分行違反任何豁免簽證條件，即視為本公司違反豁免簽證條件，並可引致本公司所獲的豁免及／或紡織商登記被撤銷／暫停，而毋須發還登記費用。本人明白，當局可能會因應情況，向本公司和分行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因本公司已經／將會*向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註 2）登記使用電子服務，本人現謹代表本公司，授權工業貿易署向貿易通透露本公司紡織商登記記錄內所載全部資料，包括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料，以及本授權書第 2 部分所列的分行的資料。本人明白，如本公司想終止此項授權，本公司須向工業貿易署另行提出書面要求。

簽署人姓名 ：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_____
（請提交本授權書簽署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影印本，以供查核。身分證或護照影印本上必須標明“副本”字樣。身分證／護照影印本會在核對後立即銷毀。）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簽署 ： _____ 公司印鑑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二部：分行資料：
(請影印本頁，為每間要授權的分行分別填寫資料)

(1) 分行名稱[註 3]：

英文名稱：_____

[為方便使用電子方式處理貿易事項，請為貴分行提供一個別名，該別名連同字與字之間的空位在內不得超過 35 個字母]

中文名稱：_____

(2) 商業登記號碼(12 個數字)：_____
(請提供該分行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3) 通常辦公地點：_____

_____

_____

(4) 電話號碼：_____ (5) 傳真號碼：_____

(6) 簽署人姓名：_____ (7) 職位：_____

(8)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9) 出生日期：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該簽署人必須為

a) 獨資經營者／獲獨資經營者書面授權簽署此授權書的負責人（如屬獨資經營）（倘簽署人為獲授權的負責人，請提供文件以證明其獲授權的身分。）；或

b) 其中一位合夥人／獲所有合夥人書面授權簽署此授權書的負責人（如屬合夥形式）（請提供文件以證明其合夥人或其獲授權的身分。如簽署人是其中一位合夥人，工業貿易署保留權利，在簽署人看來沒有獲授權代表合夥業務行事的情況下，要求所有合夥人在此授權書上簽署。）；或

c) 董事／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簽署此授權書的負責人（如屬有限公司）（請提供文件以證明其董事職務或其獲授權的身分。）。

註 2：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為一系列政府貿易事務提供處理服務。

註3： 註冊業務／公司的分行是指與該註冊業務／公司(“總行”)在同一法律實體下營運，而且商業登記號碼(即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8個字母)是與總行相同的分支業務。